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4.1.2B1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二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　证　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4.1.2B1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二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　　证　　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　证　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二次）（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4.1.2B1），由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二次）

（二）合同包名称：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本项目内容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建设，主要包括：

1.科普宣传线路建设。包括引导与解说标识系统、安全防护设施、森林卫士体验站、野生动物声音体验点、生态休憩设施等。具体包括：入口标识1个、入口引导牌1块、解说牌10块、安全提示牌10块；防护护栏60米、互动体验装置1套、科普展示墙1组；隐蔽式音响系统2套、声音互动面板1套；仿木凳8个、野生动物足迹1组。

2.野生鸟类保护宣教平台搭建。包括喷绘灯箱3个、标识标牌10块、高仿真鸟类模型8具、生境模拟场景1套。

3.保护宣传标识标牌17套。

4.检查站出入宣传牌4套。

上述建设内容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工艺、技术参数、安装点位及版面内容，以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澄清（承诺）函、采购清单、分项报价表、本项目实施方案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乙方不得以采购清单、分项报价表与实施方案表述不一致为由降低标准、减少内容或要求增加费用。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对现场条件、施工难度、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政策风险等均已了解并确认。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一次性包干总价，乙方漏报、少报、未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具体事项：详见采购清单。

第二条：建设期限、地点

1、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初验合格。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要求。

即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内。科普宣传线路依托板房子保护站秦岭梁废弃108国道生态修复廊道建设3—5km科普线路；其余宣教设施布设于甲方指定点位。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安排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623120.00元）。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

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整（小写：￥249248元）。

2、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项目初验合格，且乙方在第二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交付文档、培训记录、质保承诺书等全部应归档的材料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并确认乙方已完成对应阶段全部履约义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小写：¥373872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甲方付款审查权

1.甲方有权在付款前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审查。乙方未按约提交发票、项目资料、培训记录、质保承诺书等材料，或存在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违反保护区管理规定、未完成整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纠正。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检测费、维修费、代履行费用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任务。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到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对货物进行核实；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短缺的，应通知乙方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制作、安装、调试、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材料、设备、展品或整改不合格内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乙方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6. 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参与验收、监督检查，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便利，要求甲方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清单、分项报价表、实施方案及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组织实施。甲方订购的宣教设施、标识标牌、展品、设备等，乙方必须组织甲方现场考察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及时交付产品。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

HONOR 200 Pro

民共和国森林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保护区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确需进入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乙方施工、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全过程不得破坏植被、不得猎捕或惊扰野生动物、不得污染环境、不得遗留施工垃圾。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清理现场并恢复原状。

5.乙方应自行办理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全部手续，因乙方手续不全、违规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但不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停工、罚款、赔偿等责任。

6.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记录、调试记录、培训记录、影像资料等。

8.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受训人员提供集中培训服务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工作日。培训内容应包括设施操作、日常维护、安全使用、简单保养、版面更换、语音报警器内容更新等全部相关内容，优先采用现场实操培训方式。经3次培训后仍有甲方人员未完全掌握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上门指导服务，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若需异地培训，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调试工作及后续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复验，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为全新、合格、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

国家环保、安全标准及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标识标牌、展陈内容中的文字、图片、物种名称、保护级别等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影像资料，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11.乙方应自行承担施工人员工资、保险、交通、食宿、安全等责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乙方仍对分包单位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关系，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后果。

第五条：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

（二）验收依据：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宣教设施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标识内容准确、培训完成。具体包括：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相关内容；

4.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项目质量符合行业验收标准且合格，并以此作为验收和付款依据之一。

（四）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20日内进行整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

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在前述20日期限内提出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或整改产品，乙方承担更换或整改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更换或整改产品后再次申请验收。乙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乙方经2次整改后项目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在验收中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乙方隐蔽质量问题的认可。

第六条：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对科普宣传线路及野生鸟类保护宣教平台：入口标识牌、入口引导牌、解说牌、安全提示牌；防护护栏、互动体验装置、科普展示墙；隐蔽式音响系统、声音互动面板；仿木凳、野生、保护宣传标识标牌、检查站出入宣传牌等生态保护宣传教育设施提供安装、调试及使用指导。

2.乙方保证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和保护区管理秩序的前提下进行实施工作，并承担由此工作带来的所有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3.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国家或厂家质保期长于一年的，按较长者执行。

4.乙方指定专业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专职经理。

5.质保期内，宣教设施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有效响应，明确告知甲方处理方案及预计

处理时效，提供电话、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处理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6.质保期内，乙方每次上门维修服务持续时间不得短于72小时；如72小时内未能修复，乙方应作出合理解释，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免费实施直至问题彻底解决。同一设施同一问题维修3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

7.乙方未按约及时响应或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在宣教设施投入使用前，乙方必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施操作、日常维护、安全使用、简单保养、版面更换、语音报警器内容更新等全部相关内容，优先采用现场实操培训方式，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工作日；经3次培训后仍有甲方人员未完全掌握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上门指导服务，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若需异地培训，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保修、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具备相应资质，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保护区点位信息、图片资料等，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

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为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4.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双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5.本项目项下形成的图片、文档、培训资料、设计方案、展陈内容等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6.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等建设项目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的30%为上限。乙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逾期更换或整改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

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乙方确保为甲方购买的产品拥有合法、完整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影响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为合法授权的正版产品。如因甲方使用乙方购买的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引起或涉及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纠纷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参与处理，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降低标准、减少数量、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反保护区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保护区管理规定，造成植被破坏、火灾隐患、野生动物伤害、环境污染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7.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8.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及政府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和行动，或者其他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不可抗力不能免除乙方在事件发生前已经产生的责任。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 **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周至县农商街2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乐育北路社区富锦佳苑5号楼3单元210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楼14楼1401室
邮编：710400	邮编：712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利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赵茹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8792997350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周至县建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账号:61001705505058000005	账号：2604020409200051116	账号：60150171550000000709
日期：2026年9月16日	日期：2026年9月16日	日期：2026年9月16日

项目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保护监测设备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二次)

采购包名称：采购包 1（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项目编号： FHGJ-ZC-2026-0714.1.2B1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引导与解说标识系统**							
1.1	入口标识	金弘茂业	总宽 4800mm，版面高度 2500mm 总高 2900mm 标识牌下沿距离地面 500mm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个	1	36600.00	36600.00
1.2	引导牌	金弘茂业	尺寸：板面宽 1400mm，高 700mm，板厚 75mm，牌体总高度 1900mm，总宽度为 1700mm；文字采用 UV 数码打印；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块	1	3900.00	3900.00
1.3	解说牌	金弘茂业	版面宽 1600mm，高 1000mm 颜色：立柱总高 2200mm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块	10	4680.00	46800.00
1.4	安全提示牌	金弘茂业	尺寸：牌面 400mm×300mm×50mm，立柱高 1500mm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块	10	1050.00	10500.00
1.5	安全防护护栏	金弘茂业	尺寸：立柱常规高 1800mm，立柱间距 3000mm，配 3 层钢丝绳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米	60	365.00	21900.00

1.6	仿木凳	启帆	尺寸：凳面长1500mm、宽400mm，凳高500mm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	个	8	6800.00	54400.00
1.7	野生动物足迹 ，	金弘茂业	尺寸：牌体宽1600mm×高1800mm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组	1	9800.00	9800.00
2	**野生鸟类保护宣教平台搭建**							
2.1	科普展示墙	金弘茂业	灯箱尺寸：宽3500mm×高2100mm; 3、展台尺寸：长3500mm×深600mm×高800mm;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组	1	19800.00	19800.00
2.2	互动体验装置	一笔一画	尺寸：常规 55 英寸卧式触控屏，整机落地高度约 1200mm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组	1	77800.00	77800.00
2.3	隐蔽式音响系统	深圳市亚米欧科技有限公司（音泰尔）	尺寸：单只仿生树桩常规高350~450mm,底部直径400~500mm;	深圳市宝安区	套	2（每套含10个无线音柱）	36000.00	72000.00
2.4	声音互动面板	一笔一画	尺寸：牌面长约500mm、宽280mm，立杆总高 1100-1200mm;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套	1	38500.00	38500.00

2.5	喷绘灯箱	金弘茂业	尺寸:长 3500mm×高 2100mm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个	3	6800.00	20400.00
2.6	标识标牌	金弘茂业	墙面尺寸：宽4400mm×高3000mm；标牌尺寸：宽（1200-1400mm）×高（700-900-mm）×厚 40mm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块	10	3350.00	33500.00
2.7	高仿真鸟类模型	音泰尔	尺寸：等比例还原原生鸟类实体大小，单只参照原生物种体长300mm~1000mm不等；	深圳市宝安区	具	8	5800.00	46400.00
2.8	生境模拟场景	音泰尔	尺寸：箱体常规长 2000mm×宽 600mm×高 800mm；	深圳市宝安区	套	1	44600.00	44600.00
3	**保护宣传标识标牌**							
3.1	保护宣传标识标牌	金弘茂业	尺寸:长 1800mm×高 1900mm;底座 C25 混凝土浇筑，底座规格500500*500mm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块	17	4900.00	83300.00
3.2	检查站出入宣传牌	金弘茂业	尺寸：常规板面600mm×900mm，整架立式高度1200mm；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块	4	680.00	272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623120.00 元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各固定综合单价*数量）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据实结算。

3.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运 费、税金、培训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9 月 03 日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保护监测设备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二次)采购包1(生态保护宣传教育)》（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4.1.2B1），竞争性磋商会议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623120.00）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初验合格。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